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TEC
SING®
LANSING
50
聽器
Phone • iPod
法律條規
判決解釋
司法案例
清晰
同時充電
電
分享
點查詢
group.com.tw
路
2-3118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第159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法官法子法第2階段20餘相關子法研訂
家事專業分工研討會 各領域交流合作
司法院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賡續推動
職務法庭行政人員研習 有助新程序運作
2.3 法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簡介
臺中地院試行法庭數位卷宗審理之成效與展望
4 高雄少家法院與高市府合作 推動跨領域駐院服務
中高分院與中市府合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健全法官制度

司法院完成法官法子法第2階段20餘相關子法研訂

包括法官會議實施辦法、人審會委員遴選辦法、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法官法第103條所定施行時程，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並陸續完成相關子法之發布，依規定應自101年7月6日施行部分，分別經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及有關單位積極研議後，已完成包括法官法施行細則等20餘項法官法所授權的子法，將陸續發布實施。

為研訂法官法所授權之子法，司法院自100年9月1日起召開「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邀集法務部及司法院參事室、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大法官書記處、人事處及司法行政廳等單位代表；部分法規另邀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代表與會，共同研議訂定。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0年12月7日止，共計召開11次會議，完成第1階段法官評鑑相關子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之研訂。法官評鑑相關子法包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實施辦法等，已於101年1月6日率先施行。

其後自101年2月2日起至6月1日止，歷經16次會議熱烈研討後，完成第2階段應研訂之子法草案，包括：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法官會議實施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及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等。

將來初任法官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者外，應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而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之票選辦法及審議規則，則應依相關子法規定運作。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之訂定，除引進學者專家等外部成員，並明定委員之資格、產生方式及出缺時之遞補原則等。另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將來一、二審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法官將不再適用考績法，而應依規定接受職務評定，並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法官全面評核結果作為職務評定依據。法官法相關子法之訂定，將使法官法之運作更為明確而周延，並促進法官人事制度更趨民主、自治、透明及多元化。

依法官法規定應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相關子法，除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刻正函請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發布程序外，其餘多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並陸續發布，將如期與法官法同步施行，開啟健全法官制度之司改新頁。

貫徹廉能司法

司法院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賡續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101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於6月12日召開，由會報召集人林錦芳秘書長親自主持。

會中首先由政風處就落實廉政宣導、杜絕請託關說、召募廉政志工、嚴密財產申報、採購監辦等預防業務，以及深化個案查察等查處作為，提出本年上半年度期內執行報告。對於強化資訊管理、查核系統僅限辦案使用、詐騙集團偽造公文書破壞司法信譽情形，應加強反詐騙宣導及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等建議事項，經決議續函請本院所屬機關覈實辦理。

另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納入司法人員研習所訓練課程；各類採購契約書，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納入不飲宴應酬、不請託關說、不贈送財物等相關規定；以及成立有關請託關說之諮詢委員小組等提案，經充分討論後均作成決議，責成政風處等相關單位賡續推動執行。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6月8日公告101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19年上字第324號；修正判例之加註3則：30年上字第489號、39年上字第1229號、81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6月12日修正發布「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
◎ 司法院101年6月11日訂定發布「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自101年7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11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11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

建構家事專業團隊

家事專業分工研討會 各領域交流合作

【本刊訊】為使家事事件新制順利運作，司法院6月8日舉辦北部場「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計法官、司法事務官、律師、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兒少婦女、弱勢團體代表120餘人參與，研討會成果豐碩。

研討會係以「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為主軸，並分社工、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4場研討，分由慈濟大學賴月蜜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慈濟大學萬育維副教授及臺中高分院楊熾光法官擔任講座；第1場由臺灣防暴聯盟張錦麗理事長、中華智障者家長總會曾雅倫副主任與談；第2場由政治大學劉宏恩教授及臺北地院蔡政哲庭長與談；第3場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周大堯主任及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楊芳婉律師與談；第4場由家事調解學會理事長謝崇浯律師及板橋地院郭光興法官與談。

賴月蜜教授強調社工實質陪同功能的重要性，也期待藉專業分工緩解目前社工陪同的困境；且介紹家事事件法社工陪同的規定，並舉花蓮地院之溫馨詢問室為例，點出兒童進入法庭所面臨的壓力及如何獲得增權，藉以說明社工陪同的重要性。

鄧學仁教授介紹德、日之程序監理人制度，藉以說明我國家事事件法所應建立的程序監理人制度，強調選任程序監理人應注意必要性與補充性原則，期待程序監理人能從專業關懷角度，傳達受監理人應受保障之權益。

萬育維教授強調家事調查的複雜性與多元性，期待家事調查官要有洞察力，懂得聽到、看到弦外之音，並以「聽那聽不到的聲音、看那看不到的事實」為結論，盼望家事調查官能拋棄僅僅是敘事者的角色，由自我價值，自我省思，看到、聽到「關係」，進而提出分析及報告。

楊熾光法官闡述專業統合性的家事紛爭調解概念，新制調解程序應注意事項，親子、婚姻、扶養費等事件之調解應注意之問題，詳細說明調解所面臨之各項法律問題並倡導專業調解之理念。

張錦麗理事長更於與談中，明確提出家事服務中心之理念及其應有之模式，張理事長以醫院社工、學校社工為例，認為社工投入醫院、學校後，常常被淹沒而逐漸喪失其專業性，因此可考慮循目前家暴服務處之模式建構未來之家事服務中心。

臺中、臺南場將分別於6月15、21日舉辦。

籌備職務法庭運作

職務法庭行政人員研習 有助新程序運作

【本刊訊】依據法官法第47條規定設置的職務法庭，經過1年的規劃籌備，將於今年7月6日成立運作，司法院為協助相關行政人員瞭解新制，使業務順利運作，特於6月11日至13日舉辦「職務法庭行政人員研習會」。

由於職務法庭未來管轄二類案件，一類是法官（檢察官準用）的懲戒案件；一類是攸關法官職務身分權益保障、審判獨立保障及法官會議事務分配相關決議合法性判斷的職務案件。因此，課程內容的安排是以案件審理程序為主軸，邀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碧芳副廳長、調辦事法官及高等行政法院科長講授職務法庭新制、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相關法規、行政訴訟審判實務、書記官審查與紀錄業務等課程。

參加研習人員均係辦理職務法庭審判相關業務者，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相關單位同仁。同仁於聆聽講授後，均認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對於日後業務運作助益極大。